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147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33.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7年3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假设不代表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133.50万股，假设以发行6,133.50万股进行测算。本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作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假设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即11,235.0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805.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29.02万元。

假设公司2017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假设数持平，即10,429.02万元；

(2)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假设数减少10%，即9,386.12万元；

(3)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假设数增长10%，即11,471.93万元；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假设未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6,133.50	40,000.00
假设一：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假设数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9.02	10,429.02	10,4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3	0.26
假设二：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假设数减少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6.12	9,386.12	10,4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26
假设三：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假设数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1.93	11,471.93	10,4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

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1,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 （1）响应国家政策，把握影视剧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机会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力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其后，中共中央和各部委陆续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一系列具体支持、鼓励政策，大力推进我国文化产业改革和发展。影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政策推动发展的有利时机。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2009-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74.70元提高至31,19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0.4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由5,153.20元提高至10,77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08%。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使得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高。从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来看，国际经验表明现阶段是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期，给影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产阶级队伍日益壮大。根据瑞士信贷银行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2015》，2000-2015年，中国中产及以上阶级人数由0.718亿人增长至1.151亿人，中国中产及以上阶级财富总额由2.145万亿美元增长至15.412万亿美元，并且至2020年中国中产及以上阶级财富总额将会继续以每年9%左右的速度增长。中产阶级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除了满足最基本

的生活需要，其更加追求精神文化层次的享受和体验，将进一步驱动影视剧行业蓬勃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制作并发行更多优质影视剧，以把握影视剧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机会。

## （2）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扩充影视剧投资制作产能的关键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经营过程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用于购买土地和固定资产，而是作为营运资金，用于支付影视剧投资制作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并主要形成流动资产存在于整个生产过程中，且回收周期比较长。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运营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地补充营运资金来满足扩充产能的需要。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部分缓解了因资金不足造成的产能瓶颈。然而，受益于市场对优质影视剧需求的增长，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9.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2.60%，正处于扩大产能和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目前已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剧项目，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对储备项目进行多样化开发、拓展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增强市场影响力。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影视剧制作等核心业务将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影视剧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优质影视剧投资制作的规模化先发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剧

后期制作服务业务，并正在积极拓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影视剧产业繁荣发展的有利机遇，在增加未来资源保障和产业发展投入的同时，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经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年富力强、经验丰富、锐意进取，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和影视企业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在制片人、导演、监制、编剧、演员、发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

#### 2、经验储备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风险控制能力。在电视剧业务方面，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收视率情况良好，其中，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的《永不消逝的电波》位居同时段收视排名第一；在浙江卫视播出的《裸婚之后》位居同时段收视排名第一；在湖南卫视播出的《武媚娘传奇》位居同时段收视排名第一，开播首日全国网收视2.14，播出期间话题阅读量达到33.4亿，创多项记录。在电影业务方面，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影《心花路放》取得11.69亿元的票房收入，在2014年国产电影票房收入排名中位居第一；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和美国Dasym Entertainment, LLC等合作拍摄的电影《绝地逃亡》于2016年7月上映，大陆地区票房收入累计超过8.8亿元。本公司影视剧作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89.86万元、8,577.77万元和11,235.01万元。

此外，公司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影视剧制作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投资制作影视剧。在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联合拍摄业务中，本公司获得了优质影视剧投资机会，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心术》、《千山暮

雪》、《男媒婆》、《恋恋不忘》和电影《十二生肖》等取得了良好的回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影响力。

### 3、市场储备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渠道涵盖电视台、影视剧发行企业、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湖南电视台等国内50多家中央和省市级电视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以及台湾地区民间全民电视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ENTERTAINMENT INC.公司等海外电视台和影视剧发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管理层大部分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等影视类院校，部分曾经在广电系统任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脉资源。

电影发行方面，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并与全国主流电影院线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电影发行模式，为公司扩充电影发行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在电影协助推广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拓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了电影《饥饿游戏》系列、《魔法奇幻秀》、《拳皇》和《小战象2》的协助推广，其中《饥饿游戏》系列取得了良好的票房收入，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公司在人员、经验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良好，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932.77万元、40,778.86万元和53,746.72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9.86万元、8,577.77万元和11,235.01万元，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业务和电影业务。在我国优质电视剧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电影市场实现快速增长的良好市场环境下，公司依托不断增长的综合实力，特别是首发上市以来显著提升的资本实力、品牌价值、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和竞争能力，在电视剧业务方面秉承精品剧的定位，以销售为导向，着力围绕优质IP，不断提升制作品质，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电视剧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并积极发展壮大电影业务，强化电影业务的人员和资源配置，逐步树立行业内品牌和票房号召力，从而有力地支撑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题材、剧本和主要演职人员筛选制度，并实行集体决策；同时邀请外部策划、编剧以及电视台等客户参与公司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评估。

### （2）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秉承合规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影视剧作品质量控制体系，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 （3）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

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防范措施：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

#### （4）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2015年3月，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可以申领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8家，持有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8,563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2007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目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电视剧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利用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增加电视剧作品数量；与知名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更好的积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坚持品质优先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电视剧作品品质。

#### （5）电视栏目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电视栏目业务与影视剧业务经营存在一定差异，电视栏目较为注重栏目运营工作，其对人才团队、管理模式均有着不同的要求。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短期内存在因业务开拓达不到预期，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强化电视栏目业务团队引进和建设；贯彻政策导向，保证制作质量，避免过度娱乐化、低俗倾向或雷同等情况；深入研究观众观赏习惯，就电视栏目选材和定位与电视台等潜在客户展开深入沟通；利用电视剧业务与相关电视台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行业务拓展；充分整合合作方拥有的媒体资源。

#### (6) 与《中国好声音》诉讼相关的风险

公司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并提起民事诉讼，已于2016年6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人民币3,000万元的现金担保以及保险公司的人民币1亿元责任担保函。目前，该民事诉讼案件尚待法院审理，鉴于客观情况的复杂性，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则公司不能制止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好声音”等节目名称和相关标识，公司第5-8季《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可能面临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其因公司提起的诉前保全而受到的损失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坚决维护所拥有的与《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的独家许可权利，积极配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第5-8季《中国好声音》节目的筹备工作。

#### (7) 制作、播出第5-8季《中国好声音》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Talpa签署了许可协议，获得五年期限内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地区）独家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第5-8季《中国好声音》节目，并行使与《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许可的独家授权，授权许可费6,000万美元，目前已支付授权许可费1,000万美元。尽管公司将全力做好《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工作并将接受Talpa全面的创意和制作支持服务，但由于电视栏目业务与影视剧业务经营存在一定差异，且目前电视栏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如下：

##### 1) 运营风险

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运营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中国好声音》节目对公司电视栏目运营、管理、开发创意、媒体宣传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和挑战，若短期内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第5-8

季《中国好声音》无法如期推出或播出效果不理想，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授权许可费及其他投入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较高的收视播出比、巨大的广告价值和较强的话题性，电视栏目市场特别是综艺节目市场快速发展，景气度较高。随着电视栏目制播分离改革的推进，以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民营制作公司顺势崛起，在电视栏目市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制作经验并率先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近年来市场已出现一些与《中国好声音》同类的音乐选秀类节目，如《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最美和声》、《中国正在听》等。因此，公司制作的第5-8季《中国好声音》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无法准确把握观众偏好或无法在开发创意、节目运营、媒体宣传等诸多方面脱颖而出，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播出效果不理想，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授权许可费及其他投入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3) 政策风险

随着电视栏目受关注程度的快速上升，相关监管政策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2015年7月1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引导综艺节目从明星阵容比拼向内容创新、精良制作方向发展。2016年6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支持鼓励自主原创节目，加强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备案工作，进一步规范播出秩序。若无法积极响应、有效贯彻相关法规政策，公司将面临电视栏目业务不能有效推进，进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强化电视栏目业务团队引进和建设，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入合作伙伴等方式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夯实开发创意、节目运营、制作和媒体宣传实力；深入研究观众观赏习惯，充分将Talpa成熟的节目模式与中国元素相融合，有序推进相关筹备工作，推出与市场同类节目具有差异化的第5-8季《中国好声音》节目；深入贯彻政策导向，保证制作质量，避免过度娱乐化、雷同等情况

况。

#### (8)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向Talpa购买《中国好声音》版权以及其他部分购销业务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唐德国际公司、控股孙公司创艺国际公司以港币进行日常结算，同时未来不排除随着业务发展更多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在境外设立公司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美元和港币等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仍存在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等外币贬值，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的影响，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并加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及时调整相应的时间差，避免或减少因外率变动而引致的风险。

####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对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整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拟投入影视剧作品的筹备、制作和销售工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落实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影视剧作品的剧本、主创人员、开机

时间以及销售对象，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 2、强化对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整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除计划通过与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一流的创作和管理人才外，还将充分利用好上市平台，与知名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包括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在内的新的合作模式，以期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有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吸引新的合作伙伴，更好的积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做好创意者的汇集者、管理者和服务者。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